

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6850-ZFCG153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洪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洪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服务

2. 服务内容：

（一）建筑物外墙及玻璃清洁

使用玻璃刮，抹水器，无泡玻璃水，强力清洗剂，彻底清除污垢（包括窗框清理，窗户缝的吸尘，对一些顽固的水泥点胶质可用玻璃铲刀去除），药水中有防静电成分，经擦拭过的玻璃、窗框晶莹光亮，不沾灰。

（二）全面吸尘养护

使用大功率真空吸尘器，将所有墙面、台面、暖气罩内、天花板、装饰吊顶、各种橱柜、纱窗、灯具等易附灰尘的材料，用品，家具表面擦拭，然后对其进行专业养护，使用规定的洁磁剂、不锈钢光亮剂、清洁蜡的使用可对各种材料镀上保护膜使其光亮照人，日常养护更加容易。

（三）地面清洗

地砖表面使用高档强力洗地机配合硬质地坪清洗剂处理，真空吸水机清理，使地面清洁更显光泽。

(四) 厨、厕除污消毒

使用环保清洗剂、高效去油剂、水锈净、消毒剂等专业药剂进行特别处理，使厨、厕内各种设备、用具洁净光亮，更易护理。

(五) 装修痕迹的清理

针对装修后遗留的漆点、胶迹、涂料点、水泥块、铅笔痕使用清洁球、专业铲刀、除胶剂等专用药剂进行细微处理。

(六) 打蜡处理

为了保护 PVC 地面表面，PVC 一定要进行打蜡处理。先用封地蜡封闭地面，隔绝气、水、尘，更易清洁防止磨损，从而延长使用寿命更能起到防划防静电的作用，专业人员打蜡，蜡液分布均匀，薄厚适中，亮丽美观。本项目 PVC 地面打蜡处理中需使用高质量、安全环保，无特殊气味，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蜡水。且打蜡次数 PVC 地面工艺要求两底三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9889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应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开荒保洁，前期保证开业需求场所保洁，后期根据甲方分批开业依次进行开荒保洁服务，预计 2 年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本项目位于金东区多湖街道二环东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90.0735 亩，规划建筑面积 69027.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942.22 平方米。

四、履约保证金：

1. 需要缴纳，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

任的权利。

3.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预付款。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开荒保洁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见附表。
2. 如开荒保洁服务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处于 200-500 元每次的罚款。罚款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附表：开荒保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序号	类别	验收标准
1	顶面	目视无积灰、无蜘蛛网
2	窗户（内侧）	目视洁净，明亮，无尘，无污迹
3	内墙墙面	目视洁净，光亮，无尘，无污迹
4	门及门框	目视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5	洗手间	目视亮洁、无污垢、无锈迹，无异味
6	扶梯	目视干净，无明显灰尘
7	升降电梯	目视干净，光亮，无尘，无污迹、无手印
8	消防楼梯	目视干净，无明显灰尘
9	消防栓、消防箱	目视洁净，明亮，无尘，无污迹

10	公共通道	目视洁净，无明显积尘积灰
11	户外	目视洁净，无明显积尘积灰
12	楼顶天台	目视洁净，无明显积尘积灰
13	地下室	目视洁净，无明显积尘积灰
14	病房	目视洁净，无明显积尘积灰
15	地面	目视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浮尘，无积灰
16	特殊地面	
	防静电地板	表面清洁、无灰尘、异物
	强化地板	表面清洁、无灰尘、异物
	实木复合地板	表面清洁、无灰尘、异物
	地胶板	表面清洁光亮、无灰尘、异物
	地毯	无灰尘、异物、无水渍
	地砖	表面明亮、清洁、无灰尘
	大理石等石材	表面明亮、清洁、无灰尘
	环氧地坪	表面平整、清洁、无灰尘、无水渍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进场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场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10月14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